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2018-003），因公司准备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暂停转让。于2018年1月26日、2月9日、3月5日、3月19日、4月2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5、2018-007、2018-014、2018-020、2018-022）；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，2018年4月20日、4月27日、5月8日、5月15日、5月22日、5月29日、6月5日、6月12日、6月20日、6月27日、7月4日、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、2018-041、2018-042、2018-045、2018-047、2018-048、2018-049、2018-050、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3、2018-056）；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，于2018年7月19日、7月26日、8月2日、8月9日、8月16日、8月23日、8月30日、9月6日、9月13日、9月20日、10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58、2018-059、2018-060、2018-061、2018-062、2018-063、2018-068、2018-072、2018-073、2018-074、2018-082)；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84)，于2018年10月18日、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91、2018-093)；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重大事项尚未达成一致，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并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多次磋商。一方面，公司内部积极论证重大事项的可行性，另一方面，公司与天津静海区管委会等部门关于重大项目建设、政府政策等进行深度沟通，但公司建设的相关内容 & 业务布局、政府政策等尚在探讨阶段。目前，已初步完成可研报告初稿，具体合作事宜尚在商讨过程中，主要事项仍需有关各方讨论沟通后进一步确定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